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网络展示活动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部署，进一步总结“国培计划”实施十年以来的经验，我司定于今年教师节前后开展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网络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展示方式

#### （一）网站专栏展示

1.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网站开辟专栏，设计制作本省（区、市）“国培计划”实施情况网络展示页面。

2.有关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承担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，设计制作本单位承担的“国培计划”培训项目网络展示页面。

3.教育部在新华网开辟“‘国培计划’十周年网络展示”专题，委托新华网为有关省（区、市）、有关单位分别制作页面进行展示。

## （二）宣传视频展示

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承担单位搜集整理相关图片、视频、文档等资料，我司将制作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宣传视频，对“国培计划”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宣传。

## 二、展示内容

各地实施“国培计划”十年来的成绩；各地实施“国培计划”的政策措施及典型案例等；“国培计划”承担单位具体实施项目的经验案例、培训课程资源建设情况等；参训教师的视频、图片、文稿、著作等生成性成果和总结性成果等。

呈现方式包括文字、图表、图片、视频、动画等，形式灵活多样，突出经验和特色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把做好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网络展示作为第36个教师节宣传庆祝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本着简朴节约原则，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良好氛围。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心做好网络展示工作。

2.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设计制作展示网页，应于2020年8月25日前在本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网

站、本单位网站上正式运行，并将网络展示网址（附件1）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供至国培项目办邮箱。

3.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尽快设计在新华网展示模块及内容，将文稿及素材于7月30日前发送至国培项目办邮箱。安排人员负责对接，并扫描右侧二维码添加国培项目办（中央电教馆）工作人员微信，加入工作群组，便于沟通交流新华网展示网页制作等工作。



4.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要积极搜集宣传片制作素材，于7月24日前将素材及清单（附件2）发送至国培项目办邮箱。

国培项目办（中央电教馆）联系人：王鑫，010-66490236，电子邮箱 [snzj@gpjh.cn](mailto:snzj@gpjh.cn)。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：李沐明、汤兴虎，010-66097953、66097580。

- 附件：1.网络展示页面地址报送模板  
2.宣传片制作素材报送清单



附件 1

## 网络展示页面地址报送模板

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\_\_\_\_\_,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网络展示页面地址：\_\_\_\_\_

附件 2

## 宣传片制作素材报送清单

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序号	素材类型 图片/视频/文档	素材文件名	素材描述
1	例：图片	tu1.jpg	XX 年 X 项目启动现场照片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.....			

请按照清单中素材类型和文件名整理分类，打包压缩发送至  
snzj@gpjh.cn。